

115 年度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行政聯繫會議議程

一、時 間：115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 點：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

（苗栗縣頭份市正興路 770 巷 36 號）

三、主 席：盧處長曉玲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弗奧伊·舒樣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合 影

七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114 年度部落大學執行檢討報告(如附件一)。

二、115 年度部落大學業務說明。

八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、115 年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行政組織調整及諮詢委員遴選案，提請討論(如附件二)。

說 明：

(一)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「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」轉型政策，為強化本縣部落大學整體運作機制，並建立更完善之行政組織架構，爰提出本案研議。

(二)自 112 年度起，本縣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相關業務已移由原住民族事務中心（前稱）主政辦理，113 年 3 月升格為原住民及族群發展處，為使校本部行政組織及內部運作機制更加完善，爰提出行政組織調整方向，提請與會者提供建議討論。

(三)為持續推動部落大學相關課程與整體業務發展，擬規劃本縣部落大學諮詢委員遴選事宜，採 3 年為一期之聘任制度，並提請於本次會議一併討論相關說明及推派名單 3 位(本處建議名單:吳秀蘭、豆鼎發、盧欽賢) 提請建議及討論。

(四)諮詢委員權利與任務

1. 任期：每屆任期 3 年。

2. 權益：頒發聘書，並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給交通及出席補助津貼，另得視業務需要提供下列支持與權益：

- (1) 受邀參與本縣部落大學重要活動、成果發表，提升專業能見度。
- (2) 視實際參與情形核發感謝狀或服務證明，以資肯定、並予以公開表揚。
- (3) 優先參與本縣辦理之相關研習、交流及培力活動。
- (4) 提供部大政策建言管道，參與重要決策討論，強化公共影響力。

3. 任務：

- (1) 提供部落大學整體發展方向及政策推動之諮詢與建議。
- (2) 協助課程規劃與審議，強化族語、文化及在地知識之傳承。
- (3) 參與重要計畫、活動之諮詢及評估，提升執行品質。
- (4) 促進部落、學界及相關單位之連結與合作交流。
- (5) 其他與部落大學發展相關之諮詢事項。

擬 辦：擬請與會單位、與會者就本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行政組織架構、行政人力配置及諮詢委員推派人選等事項提供意見，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推動事宜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二、有關 115 年度轉型計畫課程類型「大師講堂」及「耆睿學院」兩大類別之執行單位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為利本（115）年度轉型計畫課程順利推動，確保各項業務依期程執行，並強化部落大學整體推動效能及發展面向，爰就旨揭課程類型之執行單位分配事宜提請討論。
- (二)考量「大師講堂」及「耆睿學院」課程性質，涉及專業知識傳授、經驗傳承及跨領域資源整合，建議優先由具教學與實務推動經驗之協會及學校單位辦理，以利整合師資資源並提升課程品質與執行成效。
- (三)詳如附件三。

擬 辦：

(一)擬請同意「大師講堂」及「耆睿學院」課程由協會及學校單位優先辦理。

(二)後續依決議結果辦理執行單位分工及相關行政作業事宜。

案由二、有關 115 年度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行事曆重要事項與活動研擬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為利本(115)年度業務順利推動，研擬年度重要事項及活動行事曆，俾使各項業務依期程有效執行，並強化部落大學整體執行效能與發展面向。

(二)前開年度重要事項及活動行事曆，擬提請會議討論，以利後續業務推進及整體發展規劃之周延性。

擬 辦：

1. 本(115)年度重大活動，擬請相關協會（或單位）認養分配辦理，並依規提報執行計畫及經費概算表。
2. 建立年度分階段行政會議期程，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進度，並研議課務及相關業務推動事宜。
3. 本年度開學典禮、部大 LOGO 設計徵選活動、成果展暨評鑑、工藝師認證、師資專業成長研習活動，擬委託學校或協會協助辦理，請踴躍自薦或推薦(如附件四)。
4. 行事曆俟會議議決確認分工事項後，正式函發各承辦單位據以執行。

決 議：

案由三、115 年度獎勵金運用計畫執行方案討論

說 明：

(一)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 1 月 19 日原民教字第 1150000657 號函，本縣 11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結果榮獲甲等，核定獎勵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，爰提請研擬運用計畫。

(二)依評鑑獎勵金相關規定，得運用於辦理國內外教學研討會，或教師、志工、校務行政人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之觀摩研習等相關事項，以提升整體辦學品質與專業能量。

擬 辦：

(一)獎勵金運用規劃與執行方案：

1. 辦理期程：預計於 115 年 7 月 15-17 日(配合花蓮 2026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)。
2. 辦理地點：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。
3. 辦理形式：以觀摩交流或實作學習方式辦理，並結合實地參訪與經驗分享。
4. 辦理天數：3 天 2 夜。
5. 參與對象及人數：包含講師、助理講師、績優學員、諮詢委員及業務承辦單位人員、親友團(自付旅費)(實際人數視經費及需求彈性調整)。

決 議：

九、臨時動議

十、散 會